

有助減少法院刑事積案的認罪協商制度初探

鄭成昌*

一、緒論

澳門 2009/2010 司法年度¹，初級法院新受理 11,588 宗案件，上一年還遺留 13,100 宗案件，因而，去年初級法院總共有 24,700 宗案件需要解決，其中 15,153 宗案件已審結，結案率為 61.4%。初級法院結案率的上升也導致了中級法院的案件數量增加了約 20%，共 1,753 宗上訴案待決。事實上，初級法院的案件審理排期已到了 2012 年，而某些中級法院的上訴案等待判決的時間也超逾了兩年之久。²

檢察長在 2010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中語重深長地指出，在司法領域，公正與效率是司法制度設計與運作的基本價值和目標。在實踐這一目標的過程中，某些具有普世價值的理念可以毫無障礙地被吸收。比如澳門法律規定的半公罪和私罪，對於家庭成員間的盜竊，由早前的半公罪變為私罪，目的主要是鼓勵“私了”，避免在法庭上解決紛爭，減少訴訟費用，促進社會和諧。這也契合中華儒家文化的內涵，是成功引進的範例。他質疑今天我們為甚麼就不能夠接受認罪協商制度呢？為甚麼不能對於在偵查時自認的嫌犯提供更優惠的刑罰減免？應如何認識這種帶有商品交易色彩的制度革新成為預防犯罪的一種手段？他提出自 20 世紀以來，各國都推行注重司法效率的刑事政策，對於某些較輕的犯罪，普遍主張適當採取非犯罪化、輕刑化、刑罰的個別化，並給檢察官在作不控訴決定時有更多的自由裁量權。³

由於法官人數不足，致使部分沒有羈押候審被告的刑事案件排期需時，如何有效地利用現有的司法官員去解決日漸增多的刑事案件，乃澳門社會發展及在國際間之地位的重要課題。畢竟司法官的培訓並非是一朝一夕可以解決的問題，在濫竽充數與重質不足量之間，相信絕大部分市民寧可選擇後者。如何在現時

有限的資源之下，解決大量刑事案件的積壓問題，同時維持刑事訴訟的公平與公正，相信最有效的解決辦法便是進行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在此借鑒社會環境及文化與澳門較為接近，且同樣屬於大陸法系的台灣地區已採用的認罪協商制度，期望能拋磚引玉，引起更多專家、學者，以致立法者的關注，有助解決上述難題。

二、認罪協商漸成趨勢

認罪協商或辯訴交易，就是由被告⁴承認犯罪，並與檢察官協商可以接受的適當的刑罰，被告在協商程序中所說的任何不利於自己的話，都不可以拿來作證據。經過協商後的判決，原則上被告已放棄了上訴權利，所以一旦認罪之後，法院就以協議的刑罰作出判刑，並且不得提出上訴。

辯訴交易與大量國內著名學者現時積極研究的刑事和解⁵是同一事物的兩個層次，中國著名刑事訴訟法學家卞建林和封利強稱之為“妥協型刑事和解”，是指公訴機關在指控證據不足的情況下，為了實現對被追訴人主要罪行的追訴，與被追訴人展開對話和協商，在其承諾向法庭自願認罪的前提下，決定對其部分罪行終結追訴的刑事和解模式。妥協型刑事和解是在犯罪形勢日益嚴峻並出現隱蔽化、智能化的趨勢，以致追訴機關取證困難的情況下出現的。依據無罪推定原則，指控犯罪的責任完全由公訴機關承擔，如果公訴機關不能向法庭提交足夠充分的證據來證實犯罪，便面臨着被追訴人被法庭宣告無罪的後果。這樣一來，不僅追訴犯罪的目標不能實現，公訴機關還將因追訴失敗而面臨社會各界的責難。在此情況下，妥協型刑事和解便應運而生了。妥協型刑事和解的具體

* 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

實現途徑是辯訴交易(plea bargaining)制度。不過，需要說明的是，辯訴交易的具體方式通常包括三種，即撤銷指控、降格指控和從輕量刑。從國際範圍來看，美國的辯訴交易制度最具有代表性。早在 19 世紀，辯訴交易便開始在美國的一些大城市的刑事司法程序中適用。1970 年，聯邦最高法院在 *Brady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正式確認了辯訴交易的合法性。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和辯護律師或者沒有辯護律師的被告人可以進行討論，以期達成這麼一項協議：一旦被告人就所指控的犯罪或者更輕的或與其有關的犯罪作出有罪答辯或不予爭辯的答辯，檢察官將採取如下行動：(A)向法庭提議撤銷或其他指控……”由此，撤銷部分指控成為美國辯訴交易的方式之一。可以說，以放棄部分指控來換取被追訴人認罪是公訴機關不得已而為之的一種妥協。美國學者認為，控辯雙方通過辯訴交易交換了一種風險。“在決定交易以前，被告承擔着以最嚴厲的判決定罪的風險，檢察官相應地承擔着高成本的審理後作無罪判決的風險……由於預先難知道在風險的減少中哪一方享有優勢，當事各方減少不確定性和可能受挫造成社會損失的惟一途徑是自願交易”。⁶

認罪協商前提是被告必須認罪，其後果是必然承擔有關刑事責任，但法院對其施予一種較能令其改過自身、重返社會的刑罰，在這方面既符合了《澳門刑法典》所蘊藏的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返社會的刑事政策和意識形態⁷；亦符合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被害人為非訴訟主體⁸，及力圖使法益遭到侵犯時迅速作出反應，從而讓社會感到安心的理念。⁹

在台灣地區，關於認罪協商的要件，是所犯罪名除了“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以外的罪。也就是說，除上述重罪以外的犯罪，均可進行協商。重罪如殺人、放火、強盜、違反性自主性交等罪，不得進行認罪協商；其餘如竊盜、侵佔、詐欺、背信等，均可以進行認罪協商。台灣的認罪協商之首要前提是被告必須要認罪，在第一審的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判刑前，被告主動向檢察官提出要求。檢察官可以拒絕，也可徵詢被害人意見，經法官同意後進行協商，由檢察官召集被告、被害人進行審判以外的協商。

協商範圍可包括，科處刑罰範圍或給予緩刑的宣告；向被害人道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賠償金；向公庫或者指定的公益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而進行協商的期限不得超逾 30 天。法官接到協商結果後，在 10 天內訊問被告，把認罪的罪名、法定刑，以及將會

喪失的權利告訴被告，讓被告瞭解接受認罪協議所帶來的後果。被告在訊問程序終結前，可以隨時撤銷協商的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定的內容時，檢察官也可以撤回協商程序的聲請。¹⁰

三、台灣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範

台灣地區的刑事訴訟法，在 2003 年為了向當事人進行主義邁進，在證據法則方面作出重大修改，也就是對證人實施“交互詰問”，審判程序的進行因此容易受到延滯，故必須要採取一些配套措施，使進入正式審判的案件相對減少，好讓法院有充裕時間進行正式審判。認罪協商就是新增的配套措施中的一種。主要內容是參考美國的罪狀認否程序與答辯協商制度。我們知道美國的刑事案件是採取陪審團制度，而陪審團程序，不但耗費財力與人力，在審理的時間上，更是難以控制，光是挑選陪審員就要花上不少時間。答辯協商制度可以大幅減少採用陪審團案件的產生。台灣認罪協商制度並不是全盤照收美國的制度，只是吸取它的精華。¹¹

《台灣刑事訴訟法》在其第七編之一，由第 455-2 條至 455-11 條，專門對協商程序作出了系統的規範，當中規定，除了所犯的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者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向被害人道歉、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等等事宜，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有關向被害人道歉及支付賠償金方面，法律規定必須取得被害人之同意，而協商期間不得超逾 30 天。

而協商是可以撤銷的，法院在接受協商之聲請之後 10 天內，訊問被告並且告知其所認罪名、法定判刑及將會喪失之權利，而被告可於訊問程序終結之前，撤銷協商之合意。當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的內容時，檢察官亦可於訊問程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

但是認罪協商亦有一定的限制，在某些情形下，例如被告撤銷合意或檢察官撤回聲請、被告協商之意

思並非出於自由意志、協商之合意顯示出不當或明顯不公平、並非法律規定可以聲請協商判決的罪行、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明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相符、被告之前犯有其他較重之罪行且已作出裁判、法院認為應該宣告為免刑或免訴的情形。除了上述例外的情形之外，法院應該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作出判決。而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處之刑罰，必須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而關於被告向被害人道歉、賠償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自治團體支付金錢等等合意，應記載於筆錄或判決書內，並且可作為執行名義。

協商過程之中，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所作之陳述不得採用為針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

由於協商的前提是被告必須認罪，故此原則上不可對協商的判決作出上訴，但《台灣刑事訴訟法》亦規定了一些例外的情況，例如被告撤銷合意或檢察官撤回聲請、被告協商之意思並非出於其自由意志、並非法律規定可以聲請協商判決的罪行、被告之前犯有其他較重之罪行且已作出裁判、法院認為應該宣告為免刑或免訴等等的情況，均可以提出上訴。¹²

四、澳門刑事訴訟法的近似規範 ——告訴之撤回

事實上，《澳門刑法典》也有與認罪協商較為近似的制度，就是告訴之撤回的制度。《澳門刑法典》第108條第2款規定，被害人得在第一審之判決公佈前將告訴撤回，但前提是嫌犯須不反對該撤回。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條第2款規定，若告訴之撤回係在偵查期間作出，檢察院有權作出認可；如在預審或審判期間作出，則由預審法官或主持審判之法官作出相關認可。

告訴之撤回與認罪協商兩者之間的最大分別，就是前者必須得到被害人的同意，而後者並不一定需要得到被害人的同意，換句話說，即是控辯雙方之交易。告訴之撤回結果為檢察院再沒正當性進行訴訟程序，按照不告不理及審檢分立原則，案件必須立即歸檔，嫌犯即可洗脫罪名；而認罪協議則由法官按照協議的刑罰作出判刑，被告不得提出上訴。

告訴之撤回可以在訴訟程序中任何時刻，但必須在第一審之判決公佈前作出；但認罪協商是在提出控訴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作出。兩者進行的階段有所不同。

而且，在實踐經驗方面，告訴之撤回協商過程之中，經常出現被害人以金錢來衡量是否撤回告訴，很容易導致該制度變質，使經濟能力較佳的行為人不受刑責，而經濟能力不足的人卻沒法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破壞了刑法不因個人的經濟能力而受不同犯罪法律後果，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背道而馳。

五、具體建議

(一) 認真考慮認罪協商制度立法與規範制定

正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在文中所言，訴辯交易制度是其中一種有效減少訴訟、減少訴訟後遺症、提高效率的一種措施，藉着澳門正在對1997年4月1日開始生效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之修改進行深入研究之際，我們應認真考慮可否引入認罪協商或相似制度。畢竟澳門政府一直以來均努力主張和諧社會，而澳門的司法審判制度自回歸設立終審制度後已形成了一獨特的制度，各種不同文化的衝擊得到了有機的契合，成就了引進新制度的條件。所以，我們應認真考慮在英美法系國家早已採用的認罪協商制度，而沿用大陸法系的台灣地區亦已採用該制度達7年之久，從實踐上證明了該制度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應將其提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修改的議程，盡快將其作為一項正式的刑事司法制度加以確立和實施，以設立一良性互動、能即時對犯罪作出反應的雙軌刑事訴訟制度，以回應社會急速發展及實現市民安居樂業的良好制度。

(二) 客觀界定認罪協商制度適用的案件範圍

鑒於實踐中案件的多樣性和複雜性，我們可以採取舉例列舉與盡數列舉兩種模式相結合，從立法規定與司法規則結合等立法方法，從不同角度、不同層次加以規範，即根據受侵害的法益類型來作出原則性的規定，對適宜進行認罪協商的案件，例如可處以3年以下的犯罪、私罪和部分準公罪予以提倡，同時亦應建立起司法操作過程中對重罪案件¹³認罪協商的篩選機制，以避免重要的法益因該制度可能出現被濫用的情況而受到損害。

(三) 明確規定認罪協商的適用條件及前提

從審判實踐來看，我們認為刑事案件應滿足以下幾個條件方可允許適用認罪協商，在條件方面：案件基本事實清楚，基本證據確實，進行認罪協商並不會

對社會產生太大的負面影響。在前提方面：被告人自願認罪，有後悔表現；雙方意思表示沒有瑕疵且自由地作出等等諸方面。

(四) 完善認罪協商的程序設置

完善認罪協商的程序設置，規範每一項程序過程中的操作方式，不僅能夠在一定程度上釋除社會公眾對認罪協商的適用會滋生腐敗現象，導致“付出金錢便不用負上刑責”現象的擔心，而且還能對被害人、被告的利益予以更為全面的保護，真正體現認罪協商有助減少對立和矛盾，及對其促進社會和諧的價值和功能。

法院主持認罪協商的過程，應當製作筆錄，嫌犯的認罪及悔意、被害人的諒解寬恕以及民事賠償、補償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紀錄，經當事人簽名確認，並提交予法院存檔。認罪協商的期限計入案件審理期限中，如不能達成認罪協議或協議不能履行時，應及時進入審判聽證階段，依法對被告定罪量刑。

(五) 規範認罪協商的效力及法律後果

在學理上，認罪協商應該是一種特殊的刑事契約，雙方合意只是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和必要條件，而只有法院認可認罪協議並將其轉化為司法裁判時，協議才真正具有法律效力。在法院作出裁判宣告前，控辯雙方應該仍然可以對協議提出反悔，即撤回認罪協議的意思表示。如果法院已經認可了認罪協議並據此作出了裁判，因為不能提出上訴，即控辯雙方不能再提出反悔。但出現以下例外情況的，應當允許作出變更或提起上訴：①訴訟主體對認罪協議的意思表示不真實，非自願達成認罪協議；②認罪協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規定或善良風俗；③認罪協議未得到履行。提出反悔的一方應當提供相應的證據予以證明，在滿足了舉證責任之規定後，法院可基於新的事實或證據，對認罪協議予以撤銷，按照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對案件進行審理，對准予撤訴的案件，自訴人或檢察院也可重新提出控訴。

註釋：

- ¹ 《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1 條規定，司法年度自每年 9 月 1 日開始，並由行政長官主持莊嚴儀式昭示之；而行政長官、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及澳門律師公會會長均會在儀式中致辭。
- ²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在 2010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致辭之中文譯本。
- ³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何超明在 2010/2011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致辭。
- ⁴ 學說上，嫌犯是還未被提出控訴的行為人，被告則是已被提出控訴者。
- ⁵ 卞建林、王立主編：《刑事和解與程序分流》，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0 年；宋英輝主編：《刑事和解實證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杜宇主編：《理解刑事和解》，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年；等等。
- ⁶ 卞建林、王立主編：《刑事和解與程序分流》，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5-16 頁。
- ⁷ 見《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
- ⁸ 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一卷關於訴訟主體的規定，當中並沒將被害人納入成為訴訟主體，被害人只具有證人的身份，只有當被害人依法申請成為輔助人之後才真正成為訴訟主體。
- ⁹ 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序言。
- ¹⁰ 見台灣法律諮詢網：<http://law995.twlady.com.tw>。
- ¹¹ 見台灣高雄縣政府政風處網頁：<http://character.kscg.gov.tw>。
- ¹² 見 20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之《台灣刑事訴訟法》，載於台灣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 ¹³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可處以 3 年徒刑以上案件必須由合議庭審理，按照上一部刑事訴訟法典的概念，為重罪(pena maior)。